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95_99_E 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7491.htm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 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(教外综[2007]14号)(相关资 料: 地方法规1篇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其实施 办法施行以来,我部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,对加强 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。 但是,中外合作 办学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,应当引起各地教育行政部 门和各高校的高度重视。有些地方和学校不考虑学校的办学 目标和运行能力,不仔细核查外方的资质和办学能力,偏重 在办学成本相对低廉的商科、管理以及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等 学科(专业)低水平重复办学;有些学校未能悉心谋划合作 办学的办学模式和教学安排,引进外国教育优质资源特别是 引进外方核心专业课程以及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授课的比例很 低,难以保证办学质量;一些地方和学校背离中外合作办学 的公益性原则,追逐经济利益;更有个别地区和学校缺乏依 法办学和维护教育主权的意识违规办学,损害教师和学生的 合法权益, 甚至已经引发了群体性事件。 从近期对中外合作 办学的实地调查了解和进行复核的情况看,一些机构和项目 存在招生宣传不实、招生不规范问题。有些纳入国家高等教 育学校招生计划的项目,存在违反政策直接降低批次录取的 问题;有些实施外国教育机构学历、学位教育的项目,面临 学生不能如期取得国外学历、学位或出国留学不能取得签证 等问题;有些实施高等专科教育(高职)的项目,以可转入

外国大学继续攻读学士甚至硕士学位课程招揽学生,而学生获得的外国学历学位证书认证问题难以解决;一些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行为尚需进一步规范;一些高校特别是某些重点高校举办国外大学预科教育性质的课程班,有意混淆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界限;一些高校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存在办学论证不严,签署的合作协议不规范、不严谨,财务会计管理不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,甚至比较混乱的情况。还有一些院校对合作办学的中方主权重视不够,合作办学机构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方管理权不到位,淡化甚至削弱了应有的领导权和决策权。个别地方教育管理部门协调及监管职能不到位,执法不严情况也时有发生。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